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的2025年度企业公示信息抽查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</u>

2025 年度企业公示信息抽查购买服务(标的名称) 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685.4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62.4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6月16日

注: 本项目采购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